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通知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工作，完善基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持续改进机制，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开设的且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所有课程。

二、评价依据及方法

各开课单位根据《山东体育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体院教字〔2023〕39号）及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统一性与差异性相结合的并适合专业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并依据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开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组织完成本学

期开设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形成《山东体育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并按要求进行归档。

2.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将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用于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评价方式，持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孟凡波、乙立华，0531-89655071。

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

2024年6月28日